

北京 创 份 公
关于 、修 《公 》 分 制 公

，业主）：三；三
；二；三。（
，
为）（不事业。

二、
《中》《上》《业
上》、，
《》下：

 业主 （三主 ；二、三 ，不事 业。）	一、 ；二 ；（不 二；一 ；业 （主 ） ；三 ；三 ， 为）（不事 业。）

上事，东，《中》不。

三、
为，与，一

：：：临

，，、，
，了，

下：

		东
	事、	
	事、	
	与	

。

事

: : : 临

: 《 》